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2021年4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公司董事均收到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充分表达意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杨水余先生召集并主持，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2020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拟以 2020 年末总股本 400,06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 0.20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8,001,200.0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如在本决议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议案表决情况: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21-013)。

六、审议通过《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七、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授权董事长签署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 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负责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

议案表决情况: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21-014)。

九、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十、审议通过《高管人员经营绩效考核办法和 2021 年度考核指标》。

同意《高管人员经营绩效考核办法和 2021 年度考核指标》，自 2021 年 1 月起执行。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向有关银行申请信用（授信）及融资业务的议案》。

同意 2021 年度公司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为 23.42 亿元，其中公司 2021 年度向有关银行办理资产抵押业务的授信额度为 2.55 亿元，并同意在上述总额度内在各家银行间进行调整，办理相应业务。

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审批授信额度内贷款及相应业务事宜，授权计划财务部具体办理贷款及相应业务事宜。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定于 2021 年 5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在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大楼二楼多功能厅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4 月 28 日（星期三）。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如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A 股股东	
1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否
2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否
3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否
4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否
5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	否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	否
7	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否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1-015)。

特此公告。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四日